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9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9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3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適用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系爭裁定一適用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4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85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系爭裁定一適用刑法第 339 條規定及詐欺之立法意旨見解，與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非字第 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系爭裁定一與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5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見解不一，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一至四及系爭判決均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以其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2 號

聲 請 人 張永豐

訴訟代理人 李吉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戶政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戶政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46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消極不適用民法類型化之委任規定，自創毫無法律根據之實質授權概念，及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顯有錯誤之情事，致有牴觸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財產權及人格權（人性尊嚴）之有效保障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僅

屬對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43 號

聲 請 人 呂金鎧
訴 訟 代 理 人 葉建廷律師
羅士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 7 月 26 日台刑中字第 1110000070 號函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惟查最高法院上開函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58 號

聲 請 人 曾 威 誼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

字第 300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作成系爭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一之(五)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就犯罪事實欄一之(一)至(四)、(六)、(七)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至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另犯罪事實欄一之(八)部分，聲請人雖提出上訴理由狀，但未敘述理由，因逾期已久而駁回，犯罪事實欄一之(五)部分，僅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復由法院判處罪刑，但聲請人仍得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與臺灣高等檢察署等間刑事事件，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 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353 號裁定，主張司法院應作成解釋宣告上開二裁定違憲而失其效力，聲請解釋憲法，而未主張任何法規範違憲；核其真意，應係就上開二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上開二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6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曾佩琦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31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157 號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187 號刑事判決，適用戶籍法第 4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撤銷並自為判決，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確定終局判決未直接適用系爭規定

外，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所執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指摘法院適用法規有所不當，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7 號

聲 請 人 沈安倫

上列聲請人為監獄行刑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認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規定有違憲疑義，並就監獄人員執行職務違反監獄行刑法等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書所載，並未具體敘明何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適用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9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69 號

聲 請 人 李駿樂

上列聲請人為退除給與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退除給與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98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聲請人誤植為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下稱系爭細則規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下稱發放作業規定）第 13 點（聲請人誤植為第 13 點第 1 款）、第 14 點、第 15 點第 4 款，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下稱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細則規定與發放作業規定第 13 點及第 14 點，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聲請意旨所陳，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系爭規定、發放作業規定第 15 點

第 4 款及審定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部分，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前揭規定等違憲，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0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陳金德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上列聲請人因土地徵收聲請再審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17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均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聲請宣告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199 號裁定違憲，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民法第 152 條及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81 號裁定不受理，並就該裁定送達聲請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5 號

聲 請 人 游明瑞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7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判決業

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是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6 號

聲 請 人 李長財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3 項有關設置測試取締標誌規範之立法目的係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交上字第 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之法官未參酌前開立法目的而限縮解釋，認該規定並未要求舉發單位於所有可能行經取締處所之行車路徑均必須設置明顯標示，故舉發單位之取締難謂違法，無正當理由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7 號

聲 請 人 陳建男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法院就不同案件中雖有裁量權，惟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15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法院就量刑部分，未有公平之標準，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是依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8 號

聲 請 人 盧昭榮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74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未扣除週六及週日而認定聲請人抗告逾期，有侵害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警察違法搜索、採尿，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之疑義，另聲請人係因確診新冠病毒遭強制隔離而未能到庭，非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稱無故未到，請求給予重新陳述及裁量之機會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79 號

聲 請 人 許進益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借名登記契約不得單方終止且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請求權時效，然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72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歷審裁判就此均未論述；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68 條、第 46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470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均明顯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故向憲法法院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0 號

聲 請 人 林紹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毒聲字第 5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毒品戒治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及不溯及既往原則，並侵害受戒治人之聽審權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雖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惟聲請人未敘述抗告理由，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毒抗字第 109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1 號

聲 請 人 鍾瑜光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在案，行政機關復就其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行為予以裁罰，係以相同行為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就同一行為進行裁罰，顯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意旨，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2 號判決卻認無違反一事不二罰情事，該等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再字第 3 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業經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122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

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2 號

聲 請 人 柯文傑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3 號

聲 請 人 潘俊銘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4 條規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4 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015 號刑事判決及其歷審裁判所解釋、適用之「經驗法則」規定（下稱系爭經驗法則），有抵觸憲法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侵害人民之訴訟權、人格權及人性尊嚴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侵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經驗法則並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裁定，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6 號

聲 請 人 鄭明仁

上列聲請人為貪污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629 號刑事判決與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206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395 條前段規定；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3 號判決與所適用之軍事審判法第 165 條第 1 項前段、第 166 條第 1 項、第 198 條第 1 項後段、第 206 條第 1 項前段、陸海空軍刑法第 13 條、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第 2 項、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前段、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 條、修正前刑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第 37 條第 2 項、第 51 條第 5 款、第 8 款、第 55 條後段、第 56 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第 59 條、第 71 條第 1 項、第 213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及修正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規定，均有違憲疑義。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其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居住於臺南市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

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 (二) 上開最高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南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仍已逾越法定期限。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上開最高法院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見解，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本庭爰依前揭憲訴法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7 號

聲 請 人 陳政揚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居住於花蓮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7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上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刑事判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送達聲請人，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花蓮縣寄達之聲請狀，扣除在途期間，其聲請仍已

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8 號

聲 請 人 王子銘

參 加 人 邱素貞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訴訟參加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桃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年度桃秩聲字第 17 號裁定及 111 年度秩抗字第 3 號刑事裁定(下分稱確定終局裁定一、二、三)，及其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7 條第 3 項、第 92 條、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11 條前段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二、三、四)，抵觸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二) 參加人基於承租關係，對於所承租之租賃物之管理與使用有爭議時，有即時提出異議或提起訴訟，排除侵害之權利，以保障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名譽權及信用權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既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四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定一至三所持之見解，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又本件既不受理，關於本件訴訟參加之聲請，即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89 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780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認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且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有違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得聲請憲法法庭宣告違憲，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是法官聲請，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並基於以上見解，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始足當之。如僅對系爭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參照)。
- 三、核聲請意旨所述，尚難謂已於客觀上提出違反憲法之確信論證及已達違憲之確信，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0 號

聲 請 人 李瑞芳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其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間僅訂有美元外幣定存契約，並無承作 PCI 帳戶商品投資交易，相關契約及申購書係遭人偽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未予詳查，有違反憲法之疑義，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08 號裁定無視於上開判決之錯誤，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等案業經簽結，然未詳查相關證據，亦有違反憲法之疑義，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關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
 -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及 101 年度上字第 118 號民事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前揭規定，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關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之

簽結函：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非持確定終局裁判聲請，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 (二)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他字第 3479 號及第 4889 號等案之簽結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1 號

聲 請 人 蔡許朱杏

蔡銘冠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偉修律師

高嘉甫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26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權，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禁反言原則、契約嚴守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

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確認兩造契約之性質及調查證據結果之當否，難認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所保障之平等權、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契約自由權，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禁反言原則、契約嚴守原則等疑義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尚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2 號

聲 請 人 張銀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未具體指明何一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3 號

聲 請 人 郭忠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3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第 29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

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一)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02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二)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7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三)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嗣經系爭判決三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合先敘明。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二、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一、二及三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二、三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4 號

聲 請 人 馮志強

訴訟代理人 張漢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0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

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5 號

聲 請 人 廖皇宇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43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11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

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6 號

聲 請 人 何坤地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 20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該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

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7 號

聲 請 人 林澤宏

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煙毒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8 年度上訴字第 4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374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後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

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已如前述，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8 號

聲 請 人 李雪珠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99 年度上訴字第 406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四、查，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系爭判決及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次查，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499 號

聲 請 人 宋慶輝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7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13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

系爭判決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0 號

聲 請 人 吳英圳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7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6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系爭確

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末查，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1 號

聲 請 人 黃慢芽

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告訴被告等傷害等案件聲請交付審判，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亦未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援用何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0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5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次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3 號

聲 請 人 王麗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721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又當

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末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本文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即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業如上述，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始符法定期間。次查，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 月 30 日始收受聲請人由臺中市寄達之聲請書，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何謂「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未明文規定係何種行為，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中地院以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臺中地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

明。

(二) 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 11 月 11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 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抵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80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9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69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係屬無效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認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係屬無效，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08 號

聲 請 人 曹雋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9 年度上訴字第 23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定犯罪事實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與經驗法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等，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可知，就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15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2 月 2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2 年 2 月 1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19 號

聲 請 人 許由設

訴訟代理人 江振義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聲請補充。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8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前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6 款之情形，一併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部分，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13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請，惟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補充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29 號

聲 請 人 邱勤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關於就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89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

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三)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530 號

聲 請 人 林金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及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案件，關於據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894 號刑事判決及同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30 號刑事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82 年度台上字第 589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同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13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1. 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81 年度上重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並自為判決，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 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

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9 月 30 日，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系爭裁定部分：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經查：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裁定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部分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 8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